

## 一、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一级晚粳米<sup>1</sup>，生产厂为辽宁龙人农业开发有限公司<sup>2</sup>，厂址为辽宁省盘锦市。一级晚粳米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sup>3</sup>。一级晚粳米的（关键组件）<sup>4</sup>在中国境内生产。一级晚粳米的（关键工序）<sup>5</sup>在中国境内完成。

2. 黑米，生产厂为吉林市昌邑区万利粮食加工厂，厂址为吉林省吉林市。黑米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黑米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黑米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香米，生产厂为松原市巨大粮油食品有限公司，厂址为吉林省松原市。香米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香米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香米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 杂粮米，生产厂为黑龙江半亩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黑龙江省绥化市。杂粮米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杂粮米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杂粮米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 糯米，生产厂为黑龙江省东北大自然粮油集团有限公司，厂址为黑龙江省双鸭山市。糯米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糯米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糯米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章：温州一季青农副产品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5月29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